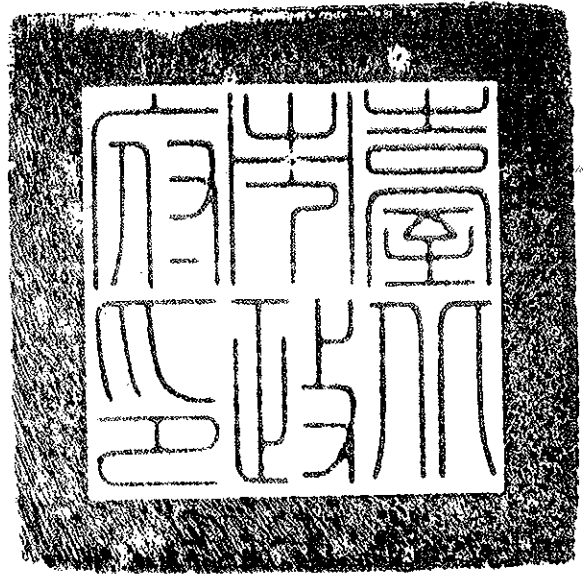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32016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4年度第4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7及7-1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04年6月3日府地籍字第104315098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4年度第4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30及31標號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14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、文山區公所、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